

关于丽水市 2023 年度全市和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现将 2023 年度全市和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2023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浙江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规定，认真执行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市委五届历次全会决策部署和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以“财政作为”全面厉行“丽水之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丽水创建革命老区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作出积极财政贡献。全市和市本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2023 年丽水市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6.06 亿元，与向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以下简称“执行数”）一致，完成预算的 101.7%，比上年增长 8.9%（以下增长和下降均与上年同期相比）；加上转移性收入 595.61 亿元，收入合计 781.67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3.65 亿元，与执行数一致，完成预算的 104.3%，增长 7.7%；加上转移性支出 128.02 亿元，支出合计 781.67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48 亿元，与执行数一致，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增长 7.2%；加上转移性收入 122.27 亿元（主要是上级补助收入 70.34 亿元、调入资金 21.56 亿元、使用结转资金 8.93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6.90 亿元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 亿元等），收入合计 169.75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46 亿元，与执行数一致，完成调整预算的 97.8%，增长 4.5%；加上转移性支出 71.29 亿元（主要是补助下级支出 28.9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4.33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 4.90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 亿元及结转下年支出 13.99 亿元等），支出合计 169.75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截至 2023 年底，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 9 亿元，比 2022 年底增加 3 亿元，主要是预备费余额 1.20 亿元、超收收入 854 万元、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等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05.59 亿元，与执行数一致，完成预算的 110.0%，增长 31.2%；加上转移性收入 174.57 亿元，收入合计 580.16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16.05 亿元，与执行数一致，完成预算的 104.0%，增长 10.6%；加上转移性支出 164.11 亿元，支出合计 580.16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7.46 亿元，与执行数一致，完成调整预算的 66.9%，增长 39.6%；加上转移性收入 64.41 亿元（主要是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8.23 亿元等），收入合计 181.87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4.42 亿元，与执行数一致，完成调整预算的 74.3%，下降 10.2%；加上转移性支出 37.45 亿元（主要是调出资金 19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1.98 亿元及结转下年支出 5.73 亿元等），支出合计 181.87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63 亿元，与执行数一致，完成预算的 53.5%，下降 9.1%；加上转移性收入 333 万元，收入合计 2.66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75 万元，与执行数一致，完成预算的 106.2%，下降 21.5%；加上转移性支出 2.29 亿元，支出合计 2.66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16 亿元，与执行数一致，完成预算的 358.1%，增长 46.3%，主要是国企一次性股息分红等增加；加上转移性收入 33 万元，收入合计 2.16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0 万元，与执行数一致，完成预算的 100.0%，下降 58.3%；加上转移性支出 2.06 亿元，支出合计 2.16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27.96 亿元，比执行数减少 2000 万元，主要是根据省决算口径调整，完成预算的 104.6%，下降 1.5%；加上转移性收入 3315 万元，收入合计 128.29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21.63 亿元，比执行数减少 2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7%，增长 7.2%；加上转移性支出 6.66 亿元，支

出合计 128.29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9.48 亿元，与执行数一致，完成预算的 104.7%，下降 7.1%；加上转移性收入 2.84 亿元，收入合计 72.32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9.56 亿元，与执行数一致，完成预算的 113.3%，增长 5.6%；加上转移性支出 2.76 亿元，支出合计 72.32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五）举借债务规模、结构、使用、偿还情况。

1. 举借规模。

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190.89 亿元，比上年增加 179.41 亿元。

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367.14 亿元，比上年增加 54.25 亿元。

2. 结构。

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190.8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79.4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08.05 亿元，占 42.7%；专项债务 682.77 亿元，占 57.3%。

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367.14 亿元，比上年增加 54.2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0.18 亿元，占 19.1%；专项债务 296.96 亿元，占 80.9%。

3. 使用。

全市安排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183.64 亿元，其中：市政建设 62.69 亿元，占 34.2%；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 40.86

亿元，占 22.3%；城中村改造 32.32 亿元，占 17.6%；交通运输 26.33 亿元，占 14.3%；农林水利建设 13.48 亿元，占 7.3%；仓储物流基础设施 4.25 亿元，占 2.3%；保障性住房及其他 3.71 亿元，占 2.0%。

市本级安排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49.23 亿元，其中：城中村改造 32.32 亿元，占 65.7%；市政建设 11.95 亿元，占 24.3%；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 3.06 亿元，占 6.2%；交通运输 1 亿元，占 2.0%；农林水利建设 7000 万元，占 1.4%；保障性住房及其他 2000 万元，占 0.4%。

4. 偿还。

全市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38.8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6.49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2.34 亿元。

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还本安排支出 16.8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90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1.98 亿元。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资金均依法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偿债资金来源落实，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没有出现偿债风险。

二、2023 年主要部门及丽水经开区决算情况

（一）市市场监管局（部门）决算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部门)年初预算数 1.72 亿元，决算收入 1.86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8.3%，比年初预算增加 0.14 亿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5 亿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 0.51 亿元。年度决算支出 1.71 亿元，预算执行率为 92.3%。其中：基本支出决算

数 950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0%；项目支出决算数 764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7.0%。年末结余 1426 万元。

（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情况。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年初预算数 1773 万元，决算收入 165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3.2%，比年初预算减少 121 万元，主要是上级补助资金结余收回财政统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52 万元。年度决算支出 164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4%。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 70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4%；项目支出决算数 94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4%。年末结余 10 万元。

（三）市数据局（部门）决算情况。

市数据局（部门）年初预算数 1.25 亿元，决算收入 1.25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2.98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208 万元。年度决算支出 1.22 亿元，预算执行率为 97.5%。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 145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4%；项目支出决算数 1.07 亿元，预算执行率为 97.2%。年末结余 313 万元。

（四）丽水经开区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丽水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7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2%，增长 8.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10 亿元，完成预算的 84.2%，下降 0.5%。根据市对区财政体制，市对区体制结算

资金 8.8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54 亿元，从政府性基金调入 7.07 亿元，使用历年结转结余资金 3.25 亿元，收入合计 20.6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10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56 亿元，支出合计 20.66 亿元。收支相抵，丽水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丽水经开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26.54 亿元，完成预算的 55.7%，增长 13.6%，加上转移性收入 16.95 亿元，收入合计 43.4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35.58 亿元，完成预算的 57.2%，下降 14.2%，加上转移性支出 7.91 亿元，支出合计 43.49 亿元。收支相抵，丽水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2023 年重点财政收支政策执行效果

(一) 助力经济发展回升向好。研究构建财政要素支持体系，全力保障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系列政策落实落细。全市获“8+4”政策地方配套资金 135.63 亿元（市本级 58.36 亿元）。全市积极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 107.6 亿元，有效增强经营主体发展信心。全市兑付涉企类财政扶持资金 48.20 亿元（市本级 17.78 亿元），为市场主体纾困解压。全市统筹财政资金 1 亿元，用于激励县（市、区）争先进位。全市兑现稳外贸政策资金 1.41 亿元（市本级 0.42 亿元），助力外贸外资高质量发展。继续实施融资担保费率优惠政策，全市为小微企业和“三农”群体减免融资担保费用 2072 万元（市本级 1341 万元）。加快推广“政采贷”、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等金融服务，全市“政采贷”授信金额 6.30

亿元（市本级 0.90 亿元），将金融“活水”精准引向中小企业。

（二）重点领域保障更有力度。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确保各项战略工程稳步推进。安排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 171.05 亿元，有效保障交通、城市建设和亚运会、亚残运会、火炬传递安保等工作。全市成功争取政府债券资金 212.24 亿元（市本级 65.13 亿元），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资金保障。深化高质量绿色发展产业基金投资运作，支持数字经济主题基金规模增至 12 亿元，直接投资中欣晶圆抛光片项目 3.50 亿元。加快推进人才集聚，市本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2.26 亿元，增长 71.0%。围绕创新发展坚持首位战略首位保障，全市科技投入 19.49 亿元，增长 21.5%，其中市本级 5 亿元，增长 18.1%。

（三）民生事业保障更有温度。围绕“七优享”工程扎实开展百万家庭奔富三年行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平等互惠、优质共享。全市民生支出 515.4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8.9%，增长 8.1%。其中市本级 74.1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5.3%，增长 4.6%。

1. 加大就业和社会保障投入。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32 亿元，增长 8.2%，其中市本级 5.89 亿元，增长 4.1%。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至每人每月 275 元，保障城乡养老服务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提高丽水户籍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标准至每人每月 60 元。出台二孩、三孩补贴系列政策，优化政策支持普惠托育机构，推进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提高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水平，年人均标准调整至 1.32 万元，增长 6.0%。

推出创业担保贷款品牌“丽创贷”，全市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19 亿元（市本级 1390 万元）。全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600 万元（市本级 585 万元），发放失业保险待遇资金 1 亿元（市本级 3308 万元），切实发挥失业保险兜底救助作用。

2.着力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全市财政教育投入 97.38 亿元，增长 5.5%，其中市本级 15.69 亿元，增长 0.6%。落实地方财政教育支出责任，统筹保障好教育支出，确保两个“只增不减”。推进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发展，将市本级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提高至每人每年 600 元，生均教学业务费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阶段每生每年分别提高至 560 元、1120 元。支持高校建设，重点支持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半导体产业学院、丽水学院中医药与健康产业学院建设。

3.持续完善文化保障机制。全市财政文化投入 16.12 亿元，增长 6.5%，其中市本级 2.55 亿元，增长 3.7%。设立丽水文化艺术发展基金，首期基金规模 200 万元，重点支持市级文艺精品前期创作工作。支持云和、景宁获得 2023—2025 年度浙江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扶持（每年每县 1000 万元）。支持仙都祭祀轩辕黄帝大典、浙西南革命精神论坛、丽水摄影大会、丽水马拉松成功举办。

4.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全市农林水支出 86.43 亿元，增长 13.6%，其中市本级 3.71 亿元，增长 11.1%。安排市本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1.70 亿元，支持“丽水山耕”品牌建设、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花园乡村和红色乡村建设、巩固拓展扶贫成果示范

创建、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大搬快聚、政策性农业保险等。落实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1.16 亿元，支持建设村级公益设施项目 516 个。

5.积极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全市节能环保支出 11.89 亿元（市本级 2.96 亿元），增长 10.5%。全力保障推进“低碳”建设、助力碳中和先行区创建等工作。市本级安排 1 亿元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等，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巩固美丽丽水建设成果，出台《丽水市推进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新能源工作方案》，持续保障“无废城市”“固废治理”“海绵城市”“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

（四）财政管理水平稳步提升。以创新变革为牵引，进一步强化财政管理效能建设。强化财政资金统筹，健全预算执行月度通报收回机制，市本级核减项目资金 1.20 亿元统筹用于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建立健全“三保”预算编制事前审核机制和预算执行动态跟踪机制，切实防范“三保”风险。加强专项资金整合，出台《丽水市“红绿金”融合发展项目奖补办法》，变革小额零散的财政奖补为竞争性项目奖补。与温州、金华、衢州签订横向流域生态补偿协议，成为全省首个签订跨市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协议的地市。在全省率先出台《丽水市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实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和公平公正三叠加效应。进一步盘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推进市本级虚拟公物仓实质性运行。

(五) 财会绩效监督更富成效。首次与市人大财经委合作开展“1+1+1”重点绩效评价，强化评价成果应用。强化政府债务全生命周期管理，组织全市对2022年度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涉及项目126个，金额133.72亿元。全面开展“财会监督年”活动，制定6大方面30项举措，保障推动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高效精准落实。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涉企补贴补助资金等专项检查工作。在全省首创实施清廉财政“三不腐”能力指数评价体系，丽水市清廉指数测评位列全省第一。推动建立财会监督工作协调机制，与纪委监委部门联动开展违规公款吃喝问题专项检查，边查边改、立查立改，推进财会监督提质增效。

在看到各项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如税源增收基础不稳固，土地出让金收入未达预期，刚性支出增长快，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剧，预算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等等。对此，我们将紧扣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着力优化财政资源统筹保障，调整完善支出结构，认真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以全力打造“担当财政、服务财政、变革财政”助推经济稳进提质，全力保障丽水跨越式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